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個別為「該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完成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i) 本公司將繼續為一家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餘下集團」，餘下集團將經營本集團酒店投資及營運業務（「餘下業務」）；(ii) 除餘下業務外，Inventive Limited（「Inventive」）及其附屬公司（「Inventive集團」）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本集團之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及(iii) 股東將以實物分派方式獲分派Inventive股份，基準為持有每股本公司股份可獲分派一股Inventive股份。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與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內。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內，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酒店業務、收費道路營運及物業投資。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集團重組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一直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酒店投資及營運。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對營運業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6頁至第38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之現金流動狀況載於第40頁至第41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計算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1,012,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8,445,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物業

本集團酒店物業之詳情載於第94頁。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優先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對優先權並無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此等權利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12.9%及30.3%。

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倫志炎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倫耀基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子浩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根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辭任)
謝安建	
程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焯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鴻瑞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耀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維端	
劉偉	
唐季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集團重組完成後，謝安建先生、程蓉女士、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繼續留任以協助本公司事務順利交接。由於有關交接過程快將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謝安建先生、程蓉女士、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倫志炎先生、倫耀基先生、吳子浩先生、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均為於本年度結束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以下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倫志炎先生，73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倫先生為具有豐富經驗之地產投資者。彼於一九五七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後從事建築行業，六十年代後期即在香港進行地產投資。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客席教授。彼為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之永遠名譽會長及中國廣東省羅定市榮譽市民。

倫先生為永倫集團之創辦人，該集團為在香港成立之多元化業務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放款(只接受不動產或上市公司股份作抵押)及提供酒店與物業管理服務之業務。倫先生並透過合營企業在中國從事多個基建投資項目。

彼亦為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因此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集團重組後，倫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為倫耀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之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倫耀基先生，37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倫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Reading理學士學位(土地管理)。彼於物業投資、融資及管理方面積逾十三年經驗。彼亦具有酒店管理及旅遊業方面之經驗。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永倫集團，目前為永倫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

於集團重組後，倫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為倫志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兒子。

吳子浩先生，35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吳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Reading理學士學位(建築工料測量)。彼於物業投資及發展、租賃及管理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永倫集團，目前為永倫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

謝安建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董事。謝先生擁有逾19年之企業策劃、營運、人力資源及新興市場拓展等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謝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之前任主席、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之執行董事及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程蓉女士，48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董事。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劉根山先生之助理。程女士於船務、銷售、會計及行政方面積逾十三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焯全博士，56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董事。謝博士獲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菲律賓共和國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謝博士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太嘉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於商界企業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為中國高校香港聯會副會長及中國中山大學與中國天津師範大學客席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鴻瑞先生，40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吳先生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起即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及於一九九四年獲認可為澳洲塔斯曼尼亞之法律執業者。彼為張雅棣律師行之合夥人及香港律師會刑事法律及程序委員會之委員。

吳先生現亦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林耀鵬先生，60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董事。林先生獲澳洲塔斯曼尼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陳維端先生，5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董事。彼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彼為一位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會之成員。他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董事。

陳先生現任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先生，32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董事。彼為Point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從事豪華汽車買賣業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榮譽學士學位，並先後於愛普生香港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任職。

唐季禮先生，47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董事。彼於電影導演及監製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現為香港著名動作片導演、監製、特技指導及編劇。唐先生曾執導多齣膾炙人口之電影及電視片集，包括「警察故事III超級警察」、「紅番區」、「簡單任務」及為美國CBS電視台製作之「過江龍」。於二零零六年，Asian Business Association及MANAA屬下「媒體成就獎」向唐先生頒發「亞裔傳媒領導人獎」，以表揚唐先生為美國亞裔市場作出之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續)

高級管理人員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聶淑貞女士，36歲，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聶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聶女士於外部審計、內部審計、稅務、財務及私人股權基金投資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各項業務及職能分別由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年結時或年內，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情況下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以下所載為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之目的

令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得以招聘及挽留能幹之僱員及吸引有利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人力資源；表揚為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之參與人，給予彼等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及進一步鼓勵及獎勵參與人繼續為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就及昌盛繁榮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 (續)

2. 計劃之參與人

董事會經考慮其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價值後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受其委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或代理、或其任何賣方、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3. 股份數目上限

就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本30%
4. 就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131,092,524股股份(除非已根據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批准)，即本公司股東批准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5. 根據計劃每名參與人所享有之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人就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6.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每項購股權時釐定，惟由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當日或董事會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購股權計劃 (續)

- | | | |
|-----|---|--|
| 7. | 於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遵守之最短持有期 | 不適用 |
| 8. |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所須支付之款額及必須或可能須支付款項或提出催繳或償還為此目的所借貸款之期限 | 根據計劃提呈之購股權可由提呈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而就接納購股權所須支付之款額為1.00港元 |
| 9. |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

(a) 聯交所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提呈有關購股權當日之正式收市價；

(b) 聯交所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提呈有關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 10. | 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 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百分比 (%)
	0.10港元	股份數目		
劉根山 (附註i)	964,548,303 (附註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58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根山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該等股份由Mexan Group Limited持有，而Mexan Group Limited由劉根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根山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
		1.00美元	股份數目		
Mexan Group Limited	劉根山	1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或本公司董事辭任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列董事被視為於下列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從事競爭性業務之企業名稱	競爭性業務概況	董事於企業中之權益性質
劉根山(附註i)	茂盛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主要股東及董事
	上海茂盛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與投資	主要股東及董事
	上海滬青平高速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投資	主要股東及董事
	紹興市甬金高速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投資	主要股東

附註：

- i. 劉根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辭任董事一職。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續)

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之六名董事而言，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列董事被視為於下列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從事競爭性業務之企業名稱	競爭性業務概況	董事於企業中之權益性質
倫志炎 (附註 i)	永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酒店管理	主要股東及董事
倫耀基 (附註 i)	永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酒店管理	董事

附註：

- i. 倫志炎先生及倫耀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之前，永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為管理本集團擁有之盛逸酒店之經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集團重組完成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永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無任何酒店管理業務。

於上述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將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下，就彼或彼之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安排或建議有關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競爭性業務開展其業務。在就本集團業務作出決定時，相關董事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乃符合或將繼續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法團及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及人士（已於上文披露其權益之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淡倉	所持每股面值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0.10港元股份數目		百分比 (%)
Mexan Group Limited	好倉	964,548,303 (附註 i)	實益擁有人	73.58
夏鶴娜 (附註 ii)	好倉	964,548,303 (附註 ii)	配偶權益	73.58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附註 iii)	好倉	964,548,303 (附註 iii)	實益擁有人	73.58
倫志炎 (附註 iv)	好倉	964,548,303 (附註 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58
孫翠芬 (附註 v)	好倉	964,548,303 (附註 v)	配偶權益	73.58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附註 vi)	好倉	964,548,303 (附註 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58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根山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其全資擁有之Mexan Group Limited所持本公司964,548,303股股份之權益。
- ii. 劉根山先生之配偶夏鶴娜女士（前稱夏明娟女士）被視作擁有劉先生之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即為Mexan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Mexan Group Limited與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訂立售股協議（經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及經獨立股東（除Mexan Group Limited、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分別與Mexan Group Limited及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外之股東）批准後，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同意向Mexan Group Limited購買964,548,303股股份。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倫志炎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其全資擁有之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所持本公司964,548,303股股份之權益。
- v. 倫志炎先生之配偶孫翠芬女士被視作擁有倫先生之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即為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所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 vi.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之股權，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已宣佈持有964,548,303股股份之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披露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1. 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侖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茂盛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茂盛」）由劉根山先生實益擁有約74.7%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侖公司與上海茂盛（作為管理人）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經修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管理及經營而訂立之管理協議（經修訂）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協議（經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管理協議（經修訂）及其涉及之交易，包括(i)管理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ii)將管理協議年期由24年縮短至3年及(iii)預付管理費之經修訂還款期（即在收購北侖公司55.1%股本權益完成後，由於管理協議之年期縮短至3年，已預付予上海茂盛原本為期24年之管理費人民幣300,000,000元（「預付款項」）將扣減至人民幣37,500,000元，及上海茂盛將於管理協議到期時償還人民幣262,500,000元予北侖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預付亦將構成本集團給予北侖公司財務支援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已刊發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於結算日，預付款項之結餘為268,6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5,630,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協議（經修訂）所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協議(經修訂)所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i)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管理有關交易之上述管理協議(經條訂)訂立；及(iii)並未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2,500,000元。

2. 茂盛資源有限公司(「茂盛資源」)於年內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茂盛國際有限公司(「茂盛國際」)為由劉根山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約95%權益之公司。茂盛資源(作為租戶)與茂盛國際(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若干部份，若干傢私及裝置，以及三個停車位

租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租金： 月租16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與地稅，以及所有煤氣及水電費)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有條件豁免，毋須於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期間內，就租賃協議所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交易之上限金額為3,000,000港元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有形資產淨值之0.1%(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茂盛資源與茂盛國際對租賃協議進行了續期(「續期租賃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若干部份，若干傢俬及裝置，以及三個停車位

租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租金： 月租16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與地稅，以及所有煤氣及水電費)

全年代價： 1,920,000港元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茂盛資源與茂盛國際之間之續期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每項可行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低於2.5%，因此，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續期租賃協議之全年租金總額將約為1,920,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及續期租賃協議所引致之交易，並確認該項交易乃(a)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c) 按租賃協議及續期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及續期租賃協議所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i) 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 交易乃按租賃協議及續期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ii) 在租賃協議及續期租賃協議規定之每年總值之內且未超逾過往公佈所披露之有關年度上限。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浩華」)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退任且符合資格續聘之浩華審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